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6月6日 14: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公司三楼B-C105-U型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6日

至2024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投资者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有异议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3	上声电子	2024/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持股人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

(四) 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4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 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

邮编:215133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传真:0512-65795999

邮箱:somax_zq@chinasomax.com

联系人:索文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 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7	上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27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 因实施权益分派,“上声转债”相应调整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7.8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7.5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万股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0万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上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2024年5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24日(含)2024年5月2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3年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P_0-D$;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派发现金股利后的转股价格计算公式为: $P=P_0-D=47.85-0.31=47.54$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0.31元/股)将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7.8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7.5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索文宇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联系邮箱:somax_zq@chinasoma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集路20号)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13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1,835,707,578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5422
- 网络投票情况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无
-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叶道正先生、郑建诚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滨先生、监事彭家清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董事会议程
- 议案审议情况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名称:(2023年度工作报告)
- 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信计划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19,009,425	100.00	0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5,250,817	86.7444	3,858,608
3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9,000,125	99.6245	0
4	《关于制定(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19,009,425	100.00	0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35,598,278	99.9940	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特别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下修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徐伟新、杨凯对本次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47.85元/股),则本次“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2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将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清偿,并由法院裁定批准后12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五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
- 截至2024年5月21日,法院裁定延长的执行期限已到,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未达到预期,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期间,已基本完成重整投资团的组建工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尚需一定的时间。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七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 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支付的投资款项,同时,在此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截至2024年5月21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 2024年5月21日,由于合伙人基金未能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款支付安排履行付款义务,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
- 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认为未能如期履行《重整计划》,系因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未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期间,我司可在政府专班、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组织、协调成立重整投资团,目前已基本完成组建工作,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尚需一定的时间。重整计划未能执行完毕系客观原因,并非重整计划不具有可行性,适当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能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故向重庆五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 2024年5月2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七号民事裁定书,认为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仅执行了部分而未执行完毕,是因为公司资产体量较大,产业板块多,根据投资进展需区分板块组建投资团补足投资,并非不积极执行重整计划,也并非重整失去基础,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已清偿部分债权,投资的补足取得明显进展,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同时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八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延长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延长重整计划监督期限三个月。
- 由于合伙人基金未能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款支付安排履行付款义务,且经双方多次协商,合伙人基金仍未能实际向我方作出付款承诺。故我司等十三家公司

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1日,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隆鑫《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未达到预期,由于重整主体资产体量较大,产业板块多,各产业板块分别匹配投资人组建投资团虽然耗时较长,但已基本完成,重整主体此次向法院申请再次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股权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因此,重整主体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全部9,842,631,672.19元现金债权的清偿,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2024年5月21日,由于合伙人基金未能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款支付安排履行付款义务,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

(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具体进展详见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临2023-044、临2023-051、临2023-058、临2023-064、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和临2024-018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发来的截至2024年5月21日重整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重整投资款支付的投资款项,同时,在此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截至2024年5月21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认为未能如期履行《重整计划》,系因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未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期间,我司可在政府专班、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组织、协调成立重整投资团,目前已基本完成组建工作,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尚需一定的时间。重整计划未能执行完毕系客观原因,并非重整计划不具有可行性,适当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能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故向重庆五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2024年5月2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七号民事裁定书,认为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仅执行了部分而未执行完毕,是因为公司资产体量较大,产业板块多,根据投资进展需区分板块组建投资团补足投资,并非不积极执行重整计划,也并非重整失去基础,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已清偿部分债权,投资的补足取得明显进展,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同时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八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延长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延长重整计划监督期限三个月。

由于合伙人基金未能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款支付安排履行付款义务,且经双方多次协商,合伙人基金仍未能实际向我方作出付款承诺。故我司等十三家公司

于2024年5月21日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

我司将持续以不推翻原《重整计划》和清偿方案为原则,继续与原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各板块投资人谈判并签署新的重整投资协议,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其他

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建华先生。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建华先生。

3. 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未达到预期,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虽然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执行期限三个月,但仍存在延长执行期限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仍未能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5. 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根据告知函,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主体与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各板块投资人谈判并签署新的重整投资协议的最新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面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149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08*****211	西安美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174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于:2024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如因宁波东证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调整转股价格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62,3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

二、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外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8日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8.70元/股调整为18.4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8.70元/股-0.2986209元/股=18.4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29-83279756/678/88-8070

传真电话:029-83279768-8080

邮箱:meineng_gs@163.com

八、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